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与符合申请医疗保险 定点的零售药店签订 协议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镇平县区 (县)雪枫街道平安

			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1楼大厅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5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6593776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66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p>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	实施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411036112002
地方实施编码	YLBZ00000QTRR83 M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41103611200201

申请条件

符合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的条件的零售药店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	------	------	------	------	------

1	执业药师注册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 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4号)	材料真实有效	药品监管部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 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2号)	材料真实有效	省市场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河南省(省、市、县)基本医疗保险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险定点零售药店 申请表		(主席令第 35 号) 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 号)		
4	药品进、销、存 电子台账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 35 号) 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6 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5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 35 号) 第三十一条 2.《关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3号）		
6	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7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7	药品、医用材料进货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	材料真实有效	无

			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6号）		
8	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5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9	零售药店营业场所平面布局图	原件和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材料真实有效	无

			知》（豫社保〔2016〕15号）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医管科；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一）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或资格证）及职称证明材料。

（五）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原件及复印件。

（六）近三个月内证明药品、医用材料进货渠道的正规发票,以及药品进、销、存台账。药品进、销、存名称、数量、金额相符。

(七) 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 (连锁门店可由总部统一提供)。现场需要查看的项目按照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办理结果：即时办结对提供资料齐全、表式填报正确、符合政策规定的申报单位，即时办结。

对资料提供不全的，工作人员应明确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资料，待补全资料后再按手续办理。

经审核证件、资料，不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应先告知不能办理的原因，并将全部资料退还。；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一) 提出申请。零售药店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二) 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

			<p>对申报的零售 药店进行评估。</p> <p>（三）协商谈 判。由医保经 办机构与拟新 增的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进行 协商谈判,主要 内容包括服务 人群、服务范 围、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基 金支付方式、 审核结算办法、 违约情形和责 任、协议时效 及争议处理等。</p> <p>（四）结果进 行公示。（五） 协议签订。医 保经办机构与 新增零售药店</p>
--	--	--	--

				签订服务协议, 并向社会公布 新增协议定点 零售药店名单。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